

臺北市政府 101.12.10. 府訴三字第 1010919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5-101-0800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列管之責任業者。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泡泡浴露」（下稱系爭商品）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乃派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2 日 15 時 35 分及 50 分至本市信義區○○路○○號○○樓系爭商

品販售點○○藥局松隆店及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系爭商品販售點○○城○○櫃查察，發現系爭商品確有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藥局松隆店：系爭商品瓶身中文標籤標示 4-PE；○○城○○專櫃：系爭商品瓶身中文標籤標示 2-HDPE）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核記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北

市環五字第 10135847101 號函檢送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296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

人，並請其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5-101-0800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

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裁處金額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新臺幣 1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A)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 月 8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節錄）

圖樣	材質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表二（節錄）

物品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
----	-------------------

容器定義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6、塑膠： （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聚苯乙烯（PS）-發泡。 （3）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聚氯乙烯（PVC）。 （5）聚乙烯（PE）。 （6）聚丙烯（PP）。 （7）其他塑膠。 ……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責任業者範圍	……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0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規定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2 日 15 時 35 分至○○藥局松隆店稽查，查認

系爭商品瓶身中文標籤標示 4-PE；復於同日 15 時 50 分至○○城○○專櫃稽查，查認系爭商品瓶身中文標籤標示 2-HDPE，2 次稽查時間接近，未確認正確回收標示為何？即以 2 處販售點所販售系爭商品之標示不同，逕予裁罰，是否合於法定流程？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進口販售之系爭商品標示正確之回收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稽核

記錄表及系爭違規塑膠容器商品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查本件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商品，屬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原處分機關分別於系爭商品之販售點本市信義區○○路○○號○○樓○○藥局松隆店及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城○○專櫃，查獲系爭商品瓶身中文標籤標示分別為 4 號及 2 號圖樣，已如前述。惟遍查全卷，本件系爭商品容器似無任何相關檢驗或證明資料以供認定其究應標示為幾號圖樣？所查獲之 2 件系爭商品容器材質是否相同？即其違規事實仍有未明，原處分機關僅以不同販售點之同種商品標示不同回收辨識碼，逕以認定訴願人未正確標示回收辨識碼而予以處分，尚嫌率斷，仍有詳予調查釐

清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